

香港商報  
編輯先生/女士：

### 「港珠澳橋港段環評惹爭辯」

您好。貴報於 2009 年 9 月 9 日 B1 版中，刊登一篇標題「港珠澳橋港段環評惹爭辯」的文章，文中第二段及第三段，對本署總工程師卜國明先生於離島區議會舉行特別會議時向議員的解釋，有如下報導及引述：

「出席的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卜國明解釋，大橋口岸距居民達兩公里，「好似上環望去佐敦咁遠」，就算去到 2035 年大橋通車流再增兩成，東涌噪音亦只輕微上升 0.2 分貝。他稱，由於該 3 個項目未落實興建地點，無從評估，但強調它們日後須獨立通過環評才可興建。對於今次沿用舊指標，他說是當局仍未修改有關法例之故。

另有多名議員批評，今次環評只得約一個月諮詢期，並只有英文版，其中有議員指「睇都睇唔明，點畀意見呀！」而卜稱，報告涉及大量複雜、專業的技術詞彙，才有此安排，「如果大家睇唔明，歡迎到辦公室，我們樂意解釋」。

本署十分關注上述報導內容與本署同事的原來說話有不同的地方，容易令讀者產生誤解。有見及此，本署特意修函貴報澄清有關報道如下：

在有關會議中，本署總工程師卜國明先生解釋，由於在選址時已將大橋口岸位置距離民居達兩公里，提供足夠緩衝，「好似中環至佐敦咁遠」，因此污染物與噪音已可因距離而得到適當消減，若至 2035 年時大橋通車流再比 2031 年增一、兩成，東涌噪音亦只會因此輕微上升。

就議員提出報告沒有把未來於區內興建的機場第三條跑道、垃圾焚化爐及廢料處理廠的項目列入評估，卜國明先生解釋，由於在進行環評時該 3 個項目未有足夠資料，亦未有時間表，因此無從評估，但強調該等項目日後須獨立通過環評才可興建。

關於部份議員表示對理解環評報告內的技術性資料可能存在困難，卜國明先生歡迎他們於諮詢期間到辦公室面談，樂意向他們詳細解說。

就此，本署希望貴報能更正上述的報道。

路政署新聞及公共關係組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